# 论教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一章 教会之性质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教会的含意

①名词的本意。在圣经中，「教会」的主要字源是指呼召或召出。在旧约中这是指以色列民或他们的聚会（民十四: 5; 徒七: 38）。 新约教会采用旧约希腊译本的用字，把它应用到新约教会上。耶稣基督首先提到它要建立的教会（太十六: 18）。此后，在使徒行传中并使徒书信里，「教会」的名辞受到普遍的应用，描述各地的基督徒团体（徒九: 31; 林前二: 2等）。

「教会」是一个笼统的名词，有时是指一群基督徒在某一地点的聚集，如家庭聚会（罗十六: 5; 西四: 15）; 有时是指地方教会，如加拉大的教会，或哥林多的教会（加一: 2; 林后一: 1）; 有时是指整个的教会，即当时在地上的全体教会（林前十二: 28; 提前三: l5－16; 太十六: 18）; 而最广的范围则是包括一切过去、现在、和未来属于神的信徒（弗一: 22－23; 三: 21; 西一: 18）。

②意喻的实例。 圣经常用意喻来描述教会和基督之关系。 教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（林前十二: 27; 弗四: 12; 西一: 18）; 与基督之关系犹如夫妻关系之密切（弗五: 25－32; 启廿一: 2; 廿二: 17）; 其它的意喻如圣殿的墙宇，神的家，圣灵的殿等等，都是表明教会与基督间关系之密切（弗二: 20－22; 提前三: 15; 林前三: 16）。

## 二、教会的有形性和无形性

教会的有形性和无形性，是论到它两方面的性质。天主教将重点放在有形性的组织上，称说在教会之外（指以教皇为首的组织教会）并无救恩。因此，凡属于罗马天主教会的会员, 都在救恩之内; 反之，凡不属该教会的人, 都在救恩之外。（近年来受到教会联合运动之影响，天主教会开始称基督教教会和教友为「分离的弟兄」, 但是他们仍旧坚持，在理想上而言，全体信徒都应回到天主教会的怀抱里。）

宗教改革领袖们反对这种片面的观念。他们认为，教会既是一个属灵的团体，其重点应在于属灵方面的性质。圣经时常提到教会无形方面的性质，如彼得称信徒为了活石，被建造成为灵宫」（彼前二: 5），或如保罗称信徒为建造圣殿的材料（弗二: 20－ 22）。

然而，他们并不忽视教会有形方面的重要性，而且致力于联合当时的主流支派。

①无形教会的范围。 无形教会包括一切真正重生得救之信徒（弗二: 11－ 22; 彼前一: 2）。 通常而言，这些人也属于有形的教会，即已在组织教会内受洗，登入会员名录，并经常参加教会聚会的。 但也有例外，如凡藉着收听收音机或电视广播而决心信主，但因环境之故而无法加入教会之信徒，或如以往曾经听见福音而在临终前悔改信主的人，他们虽未正式加入教会，却实在是基督教会的一分子。

无形教会的会员名录，只有神知道, 因为人无法透视别人的内心。 他们的名字记录在基督的生命册上（启廿一: 27），包括创世以来, 直到末日，凡真心悔改，归依基督的人（启五: 9）。

②有形教会的范围。 有形教会是指在地上有组织体制的教会。在旧约时代，有圣殿和会堂，并设置祭司等。在新约时代，使徒们起始除在犹太会堂为主作见证外，并在各处传教，设立教会，按封长老。 有形教会的会员包括一切公开信主，受洗加入教会的人，并他们的子女。 在初期教会，组织尚在离形，而教会又受多方逼迫，会员名录或无正式册立，但可按照聚会的人估计归纳（徒五: 11; 九: 2等）。在各处小规模的家庭聚会，可能没有会员名册，或长老之设置，但会员可藉着参加聚会并正式受洗而被认定。

有形教会的会员既是按照个人口头的承认信主，其中不免包括伪信徒。无论教会如何督察会员的信行, 还是无法将一切伪信徒驱之教会之外。何况教会往往疏于施行纪律的责任（林前五: 1－ 2）。在教会中有时甚至有冒名的伪教师，虽身居

高位，却不属于主（加一: 7; 三: 1; 太七: 22－23）。尤其是自第四世纪起，基督教在欧洲被认许为公教之后，组织教会之会员人数激增，直到今日仍有许多挂名基督徒，而实际上与基督无关。在理想上而言，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在地上的会员人数，应当相同，因为凡真心信主的人，必会申请受洗，加入组织教会，而凡志愿受洗加入组织教会的人，都应当是真心信主的人。 但由于上述各种原因，理想和事实不符，特别是在那些以基督教为「国教」的国家中，并基督教传统久远的国家中，有形教会和无形教会之会员数目，可能大有出入(参太廿五: 31 －46) 。

有形教会的显露，除去在会员的人数上，也能从组织上看出，如真道之讲传，圣礼之施行，长执教牧之设置，及聚会的处所等。宗教改革的领袖有时也说，在教会之外并无救恩，但他们的意思，与天主教的意思不同。他们是指教会的本质，即在基督之外并无救恩。

## 三、教会的久远

使徒信经指出，教会只有一个，包括一切信徒。据此，教会是在第一个人信神时，已经存在。

①旧约时代。 教会的历史显然包括亚当和夏娃（创三: 15－ 2l），并且在每一代中存在（创四: 4, 25－26等）。

古时的信徒包括挪亚，亚伯拉罕，约伯等（创六: 9; 十二: 1－3; 伯一: 8; 来十一: 4－5, 7－12）。 当时的教会，并无正式的组织，而是以家庭为中心（参伯一: 5）。

俟以色列人立国以后，神晓谕摩西，正式组织旧约教会，包括祭司的职位和各种祭礼（出廿五: 7; 廿八: 1; 卅: 11－ 16等）。 但这些职位和礼仪乃是预表耶稣基督（来九: 11－12, 24; 十: 1, 10; 约一: 29）。

基督亲自称说，新旧约教会同属一个教会, 一位牧人（约十: 14－ 16）。使徒的见证，也是相同。保罗提醒外邦人基督徒说，他们「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……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……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……使两下归回一,与神和好了……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……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」（弗二: 11－19）。保罗认出，新首约的信徒，同属一位基督，同属一个教会，即神的家（罗十一: 16－21; 提前三: 15）。

②新约时代。 五旬节圣灵降临，新约教会正式实现。旧约的国家性宗教从此扩张为新约的普世性宗教。凡信主的人，都是神的儿女，「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成为一了。 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」（加三: 28－29）。

比较旧约的教会，新约教会如同生长成人的团体，故此旧约「孩童」时期的仪律和法规，大致废止（加四: 1－11），教会在属灵方面的性质，更为显著（约四: 23）。

新约教会有时被称为「耶路撒冷」和「神的殿」（加四: 26; 来十二: 22。林前三: 16－17; 林后六: 16）。使徒用旧约教会的名称，应用在新约教会上，是因为两者原本为一。 另一方面，司提反称旧约以色列的会众为「教会」（徒七: 38）。 可见教会的始原，早于五旬节圣灵降临之日。 教会也要继续在地上存留，直到基督再来之日（太十六: 18; 廿四: 14）。

## 四、教会的特征

论到教会之特征，我们必须记得，在理想上这些是教会在本质上应有的特征，因此是有形方面和无形方面共有的特征。这一点非常重要，因为天主教过于强调有形方面，另一方面。一部分基督教人士过于强调无形方面。事实上，凡是有形教会具有的特征，无形教会也都有; 反之，凡是无形教会具有的特征，有形教会也都有。惟一的不同是，无形教会是没有形体的。

①合一性。 教会只有一个，基督是其首领。肢体的人数虽然众多，甚至无法数计，但身体只有一个（创十五: 5; 启七: 9。 弗一: 22－ 23; 林前十二: 12）。教会的根基只有一个，就是基督自己（林前三: 11）; 信仰和圣礼相同，并同称神为父（弗四: 5）。

教会的合一性之特征，在无形教会中完全实现，因为无形教会包括一切真正属于基督的信徒。然而合一的特征，在某种程度上，也在有形教会中表露出来。例如一般教会（包括天主教）都承认圣经是神的道，公认使徒信经的信条，大多承认其他宗派信主的人为基督的一分子。 宗教改革领袖们及他们的继承宗派，大多认可天主教的洗礼，对凡承认基督为惟一的救主之天主教教友，不再重施洗礼而接纳为会员。事实上，只有少数极端宗派及异端派，才只认他们自己的动派为真教会，而把其它一切宗派归纳为伪教会或败坏的教会的名称内。

基督在受难前，祈求天父，使他的门徒合而为一。基本的意义无疑是指属灵上和信心上的合一（约十七: 11），但是基督也祈愿外表上的合一（十七: 21）。可惜有些福音派人士把教会合一的特征，全部归诸无形的属灵方面的合一, 忽略有形教会合一之重要，以至有时投入意分拆教会，自立教派，或称无宗无派，而事实上乃是设立以自我为中心的教会, 这正与基督的祈愿相背，也使教会受外教人的讥评。

无形教会和有形教会不是两个教会，而是一个教会的两方面性质。 凡欲尊重基督的信徒，都应当致力于按照圣经的启示，推进教会之合一, 建立联合阵线，推广福音，荣耀基督。

②圣洁性。 教会的圣洁性，可从两方面来观之。 第一，教会是圣洁的，因为它是属于神的， 神是圣洁的，他把教会分别为圣，归他所有。因此，教会虽存在地上，却不属于世界（太十六: 18; 约十五: 16, 19; 太廿八: 20; 约十九: l4－15）。

旧约时代的祭司及崇拜所用的物具，都被分别为圣。崇拜的场所称为圣殿; 以色列民被称为圣民（出廿八: 3－ 4; 廿五: 8; 十九: 6）。 保罗称教会会员为圣徒; 彼得称他们为圣洁的国度（林前一: 2; 彼前二: 9）。

第二, 教会是圣洁的，因为凡真属教会的人都已受到圣灵的重生和洁净，从罪恶的黑暗进到救主的光明（彼前一: 23; 二: 9）。在原则上，他们已经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。

当然，在实际生活上，教会并不是完全的; 完全圣洁仍是一种追求的理想。因此，耶稣向天父祈求说:「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」（约十七: 17）。

③普世性。 在本质上，基督的教会乃是普世性的。基督在升天之前，嘱咐他的门徒，往普世去为他作见证（徒一: 8），使万民作他的门徒（太廿八: 19）。基督教不是犹太人的宗教，也不是西方人的宗教，而是普世的宗教，因为神只有一位，救主也只有一位，身体只有一个，所有的肢体同属一身。

初期教会虽分散各地，而且当时旅行艰难，但各地教会在外形上和内心都同属一个团体。 当一处教会发生教义问题或经济困难时，各地教会不分彼我, 一起协力解决问题或分担困难（徒十五: 1－34; 林前十六: 1－3）。各地教会应当模仿初期教会的精神，显露教会为一个不分种族, 不分地区, 不分贫富，不分阶级的普世性的团体。

④永继性。 天主教依据耶稣对彼得的话（「你是彼得, 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」, 太十六: l8 ），解释磐石是指彼得而言，并根据彼得为第一任罗马为主教的传说，自承历代教皇继承彼得的职位，在世上代表基督，为教会之首。

基督教否认这种特权。第一, 基督对彼得的回答，实际上是对在场的众门徒说的。彼得的回答，不仅代表他个人的看法，也代表其他门徒的看法（参太十六: 15）。而且保罗称教。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（多数），彼得和其他的先知与使徒并列。

第二, 即使我们承认彼得是使徒们的领袖，他的权力仍不可能如天主教加诸教皇之权力之广，因为教会的主和房角石乃是基督自己（弗二: 20下; 四: 5; 林前三: 11）。 教会内的任何圣职人员，都必须服从主的领导和教训（约十七: 8, 20）。

第三, 彼得曾否作过罗马的第一任主教，并无确切的证据，而是根据传统的传说而已。而且，即使他真担任过此职，也不能因此而抬举每一个罗马主教的地位。

然而，基督教也承认，使徒的继承性。因为，第一, 新约教会的根基是建立在他们的教训上。历代教会虽然经过许多在信仰上的波折，有时几乎昏暗无光，但基本的信仰却始终代代相传，未被完全抹杀（参王上十九: 18）。

第二, 耶稣曾亲自应许，阴间的权柄也不能制胜教会，因此我们能确信，自使徒时代起，新约教会始终存在，并未间断过。宗教改革的领袖们，并非要创立新教，而只是要改革天主教，保持使徒所交托的体制和信仰。甚至当他们被逐出天主教会之后，他们还是要继缯使徒的使命，建立基督的教会。

## 五、教会的标记

教会的标记是论到甄别有形教会之真伪的标准。初期教会在各地相继成立，并没有长老执事，但教会仍为一个合一的团体，重要原则由使徒和动会代表合同讨论决定。教会的基本信仰都直接得自使徒的传授。后来罗马天主教会兴起，自认为惟一的教会。中世纪时东西教会分裂，信仰和崇拜礼仪上各渐偏离圣经的教训。 到了宗教改革时期，教会内的改革人士开始怀疑，天主教是否能被称为一个基督的教会。

另一方面，除去路德宗和加尔文的改革宗等主要改革运动外，尚有其他天主教会人士相继脱离天主教会，自立宗派，鼓吹，一些特殊的信条和崇拜礼仪。

因此，改革宗领袖们考虑到如何辨别教派的真伪，帮助一般信徒，免受迷惑，就制定一些辨识的标记。当然，这些标记只是一种指标，因为，由于罪的存在，在世上无法找到一个完善完美的有形教会。 这些标记只是有助于大体上辨别真伪的工具。

改革宗（相当于长老宗）神学家通常提到一至三个真教会应有的标记: 即宣讲纯正的真道; 按正规施行圣礼; 认真执行惩戒。

①宣讲纯正的真道。真道是指圣经之道。这是最重要并基本的标记。宗教改革运动的口号是以圣经为信仰与行为惟一的标准，用以经解经的原则教导真道。一面反对天主教以传统为解释圣经之根据，另一方面反对以各自为政、按私意解经的异端。

宣讲真道被定为真教会的基本标记，是很自然而合理的，因为教会的任务就是传扬真道（太廿八: 19－20），若脱离真道，当然就不成为教会了（参加: 6－9, 11－12）。耶稣亲自曾对门徒说:「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」（约八: 31; 参约八: 47; 提后一: l3; 二: l4－18; 约壹四: 1－3）。

人的解释，当然不免会有错误。这个标记的判定，并非是要排斥一切其它的宗派。举例而言，信义宗和改革宗对圣餐的含意，解释不同，但彼此仍互相承认为主内的弟兄及基督的肢体。

但是，凡属基督的教会，必须在基本的救恩真道上，持有相同或相仿的信仰。异端派或伪教会往往独占真教会的名义，一概否认其它宗派为基督的肢体，实行破坏政策，扰乱教会。

②按正规施行圣礼。 这个标记是关于主礼人和受礼人的资格问题，圣礼的意义，及圣礼与真道之关系。很显然的，这项标准的主要对象是天主教。天主教把真道和圣礼分开，忽略用真道解释圣餐之意义，准许任何人在有生命危急之情况中给人施洗等不符圣经教训之常例。

宗教改革领袖坚持，圣礼不能单独施行，而应由主礼人先用真道解释圣礼的意义。而且，他们相信，只有正式受职之圣职人员，才有权主持圣礼，其对象必须是正式的信徒及他们的后裔，不得对有名无实的会员，滥施圣礼。

这项标准也能对付某些宗派的另一种极端。他们取消一切圣礼，否定，切圣职人员之必要，成为一种无政府状态的团契，虽然事实上这些团契的领导，仍被操纵在一些「资深的弟兄」手中。

圣经的教训，并初期教会的行动，都表明圣礼是教会的一个重要标记。耶稣不但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，并且嘱咐他们要为信道者施洗（太廿八: 19）。 使徒和其他圣职人员, 也经常为信徒和他们的儿女施洗（徒二: 28－ 39; 八: 38; 十六: 33）。教会并从起初就按主的规定，同领圣餐（路廿二: 14－20; 林前十一: 23－31）。

③认真执行惩戒。 保持有形教会之纯洁，乃是教会圣职人员的责任之一。圣经中论到监督（长老）应有纯正的信仰和良好的品格，致能治理教会（多一: 5, 9）。使徒保严责哥林多的教会，因为他们疏于惩戒之职守（林前五: 5; 参加一: 8－ 9）。

惩戒之权是耶稣亲自交付他的门徒的（太十六: 19）。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，就应当重视基督的荣誉，保持纯洁的品格（加五: 9－ 10; 弗五: 26－27; 参腓二: 5）。

不同于前述两种标记, 惩戒的标准很不容易判断。犹如父母之对待子女，往往失之过严或过宽。一般而言，教会在惩戒的施行上，偏于过宽。探其原因，不外乎下列数点:

(一)教会往往以会员的多寡，作为衡量动会兴衰的标准，因此只顾收纳会员，不愿得罪会员，惟恐他们离开教会。

(二)教会领袖对信仰的纯正，不予重视。他们主张, 人人都有自由按个人亮光解释圣经。以至教会内信仰复杂，无从建立惩戒的标准。

（三）教会领袖们本身或其家庭在基督化生活上有问题，故没有稳定的立场，不能发挥教会的属灵力量，对信仰不正，或行为不端的会员，实施惩戒。

上列三种标记，以第一种「宣讲纯正的真道」最为重要。因为，教会若是脱离神的真道，必然会引至圣礼和惩戒方面的偏差。所以在基本上而言，真教会的标记，乃是持守并讲传圣经启示之真理，也就是说忠于耶稣基督之真道。